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蘇州亨利同意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按經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採購原材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每年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該交易將可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檢討及公佈的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以向蘇州亨利購買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其他原材料，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原材料採購」一段。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當中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訂立補充協議，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須支付蘇州亨利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除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外，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約方擬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該協議涉及的各项交易，董事會故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同意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續期三年。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40.71%權益，而亨通集團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根香先生的胞兄崔根良先生實益擁有90%股權及由崔根良先生的兒子崔巍先生實益擁有10%股權。亨通集團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經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採購原材料的因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而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有關採購均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

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續期三年，可確保本集團繼續享有靈活性，向蘇州亨利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按照本集團慣常做法，本集團將遵循內部投標程序採購原材料，並與中標者訂立獨立採購協議。蘇州亨利為投標者之一。根據經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並無承諾向蘇州亨利購買任何原材料，惟倘訂約方之間落實任何銷售交易，所有該等銷售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故此，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享有靈活性，可依據其意願以具競爭力的市價向蘇州亨利採購所需原材料。

據此，經考慮該等原材料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質量比較後，本公司相信，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市價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符合本集團利益。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買方： 亨鑫(江蘇)

供應商： 蘇州亨利

主體事項

根據經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蘇州亨利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供應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

條款

經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並可在共同協定並經股東批准(如適用)以及遵照其時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任何其他規定下展期。

採購價

在產品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的前提條件下，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根據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的法規(若有)設定的價格；
- (b) 倘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並無設定有關價格，則蘇州亨利將透過投標程序提交投標價；及
- (c) 倘不設投標程序，則該採購價將為下列兩者中之最低價格：
 - (i)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平市價；或
 - (ii) 各訂約方所議定的採購價，惟該議定價格不得超過最近期年度原材料的實際銷售成本加該等成本的議定提價比率(該提價比率不得超過江蘇省最近一年的消費價格指數升幅)。

經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載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獨立供應協議須載入的詳細資料。

年度上限

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於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9,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6,769,000元	人民幣8,730,000元	不適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的實際交易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3,36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應付蘇州亨利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價值、現行市價、本集團營運的預期生產及銷售量以及使用蘇州亨利供應的原材料的產能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經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每年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預計會超過0.1%但低於5%，故此該交易將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檢討及公佈的規定。

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根香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據經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除崔根香先生外，並無董事須對批准經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看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涉及的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也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訂立前述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之一。

蘇州亨利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射頻銅電纜用聚乙烯材料護套以及銷售通信電纜、通信設備及配件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本集團的產品在用途、市況、定價及所需專業知識方面有別於亨通光電的產品。就目標客戶而言，儘管亨通光電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客戶，但該等客戶分別向亨通光電與本集團採購不同類型電纜供不同用途。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光電」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原材料供應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訂立，內容關於本集團採購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其他原材料
「採購原材料」	指	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
「經重續原材料 供應框架協議」	指	經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重續的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續期三年，詳情載於「經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由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訂立，內容關於分別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蘇州亨利」	指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